

商业谣言：无形的杀手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谣言是一种颇具杀伤力的无形武器。近一时期，带有商业性质的经济谣言已经使许多企业秘密地启用，它们以不正当的手段达到战胜竞争对手的目的，请看形形色色的事件吧。

空穴来风，悄悄进行的“神经战”

俗话说，同行是冤家。在同一市场经营同一商品，竞争是面对面的。有的企业人格低下，当靠光明正大的交锋占不了上风时便采用暗器伤人。西北某城市有两家很大的啤酒厂，原先的销售量一直是平分秋色，难分上下，可是其中一家产品突然出现了大量滞销积压，因为社会上流传很离奇的消息，说是这家啤酒厂的发酵池里发现了一具死尸，而且此人已失踪一年多时间。不言而喻，这意味着相当长时间里该厂生产的啤酒质量就有了可疑之处。本来两种牌子的啤酒在市场上是并驾齐驱、平分高低，有了这一形迹，不少人宁信其有，不信其无，于是便纷纷逃向另一家的啤酒。这家遭受谣言之灾的啤酒厂干群怒火中烧，但是又无从发作。因为尽管他们认为是有人故意造谣捣鬼，可是却拿不出具体的证据。

山东某大城市是外地两家火腿肠厂家争夺的地盘，起初两家火腿肠厂在这座大城市的名气差不多，各得一半市场。但是没多久形势就发生了剧变，街头巷尾议论纷纷，说是从生产地传来了可怕的消息，其中一家火腿肠厂家是与当地火葬厂联合的。好家伙，这还了得！人们不敢再买这家火腿肠厂家的产品了，事实上，食品行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与殡葬行业合作，这显然，这一联营谣言是利用了人们的联想心理，手段很卑劣，但收效却很大。

促销谣言：创造市场的“魔术”

用谣言刺激消费者来达到促销目的，这种手法在相当多的地区时常出现。苏北某县一家针织厂因市场预测失误，盲目生产了一大批红色针织内衣，投放市场后销路很不理想，资金一下积压30多万元，企业面临破产的危险。“聪明”的厂长这时想出一条“妙计”，在社会上散布谣言，说老天要降祸于人间，只要穿上红色的内衣就可以免受灾难。于是让纺织女工们到街头巷尾散布谣言，结果没出3天，全县城市议论纷纷，谣言四起，紧接着就形成了抢购抢购红色内衣的风潮。不几日，订购红内衣的订单纷纷飞来，半月时间，不仅库存的红色内衣销售一空，而且厂里加班加点生产仍然满足不了市场需求。

有一家商店年初从广东进了一批白衬衫，可是本地白衬衫市场不景气，销量不大。这家商店因此积压资金近20万元不能周转。怎么办？该店经理让职工在社会上散布国家将上调白糖价格的假信息，于是白衬衫要涨价的商业谣言迅速传遍全城。消费者不明真相，不管家里需不需要，都争相到商店抢购白衬衫。该商店积压的白衬衫几天内便销售一空，商店经理喜笑颜开。

侵权谣言：抢夺利益的“赤膊战”

商场如战场，经济竞争到一定程度，有人就会赤膊上阵，要制人见红地拼杀了。某地一家机械企业经过一个多月的公关活动谈妥一个合资项目，并已口头达成协议，然而，左等右等不见外商的影子。耐人寻味的是，一个月后原先准备来机械企业投资的外商，却成了本地另一家电子企业的合作伙伴。原来，那一家电子企业提前派人找到这位外商，造谣说那家机械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并且受到司法部门处理，产品质量也不行，职工人心不稳纷纷准备外调，与他们合资效益肯定不好。外商初来此地对真实情况不了解竟信了谣言，打消了与机械企业合资的念头，电子企业见有机可乘，便在外商面前把自己的企业大吹一番，又亮出许多优惠条件，终于使外商进了他们的圈套。

据报载，某市有甲、乙两个饮料厂，一个时期以来，甲厂因管理有方，大搞技术革新，不断开发新产品，使得产品销路很好，而乙厂管理松散，不重视技术投入，产品几年来没有改进，市场占有率直线下降。乙厂厂长眼红了，命令部下打印了大量诽谤甲厂产品质量的匿名传单，让推销人员在消费者中大量散发。一时间，甲厂产品在市场上开始受到消费者的冷落，而乙厂产品却乘机夺回市场。

互攻谣言：竞争双方的“毁灭战”

互攻谣言在近年来的商战中也开始露头。吉林某地一度因猪肉查出病菌，人人都觉得市面上猪肉不保险，都不敢买，使得猪肉生意一落千丈。一时间家家吃鸡蛋，鸡蛋行情一路看好。猪肉商贩感到忍无可忍，随后便抛出报复的“炸弹”，说本养鸡场的饲料有病毒，导致鸡蛋也含有病毒。猪肉商贩指望因此能挽回市场颓势。这一回马枪并不奏效，人们并没有回头去买猪肉，而是猪肉、鸡蛋都不买了。造谣损人却未能利己，而是两败俱伤，令主管商业的地方领导很是恼火和头疼。

这一个触目惊心的案例使人清醒地看到，商业谣言是以恶毒、虚假的信息欺骗公众，踩着别人的肩膀抢夺利益的违法行为，商业谣言的孽生给社会经济环境带来了严重的污染，不仅严重侵犯了许多企业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也极大地扰乱了市场秩序。令人高兴的是，国家颁布实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为打击商业谣言提供了有力武器，它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经济界权威人士呼吁，那些受商业谣言侵害或蒙骗上当的企业和个人，应该理直气壮地拿起法律这把利剑，保护自身利益，惩治商业谣言制造者。

产品受不受欢迎，谁说了算？自然是用户。产品质量如何，竞争谁来评判？当然也是用户。而某种产品的“零投诉”，正是用户对这一产品质量信任的标志和最好评价。

前不久，中国消费者协会在北京举行的‘97全国消费者投诉通报新闻发布会上披露：全国100家大中城市消费者投诉站对58种空调品牌消费投诉调查结果显示，青岛“海信牌”空调器为无投诉品牌。海信空调“零投诉”，令人欣慰，也为其它厂家树立了榜样。

近年来，许多产品的质量令人担忧，产品抽检合格率明显偏低（平均78%）。有不少厂长（经理）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丢了“乌纱帽”，更为严重的是，产品质量低劣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及生命安全带来严重危害。无数“质量事故”已为人们敲响了警钟。作为生产厂家，理应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把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放在首位，使用户“买的放心，用的舒心”。

产品质量“零投诉”，是消费者对该产品的“最高奖赏”，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你的产品“毛病”多，久而久之，用户自然会“用脚投票”而买其它品牌的同类产品。你让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既坑害了消费者，最终也会“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作为生产者，我们怎能不引以为戒呢！

其实，要做到产品“零投诉”也不难。关键看我们的厂家敢不敢于自己宣战，能否战胜“自我”。只要我们的企业在质量问题上不抱有“幻想”，或者明知是合格产品，因贪蝇小利，而使之进入市场，切实做到不合格产品不出厂，那么，产品的“零投诉”完全是可以达到的，而且一定会逐步多起来。

眉县建行防止和纠正违规经营

本报讯 为了扎实有效地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法》为主要内容的金融法规，防范和避免人为的金融风险，提高经营效益，中国建设银行眉县支行从今年第一季度开始，将防止和纠正违规经营列为今年管理工作的重点。

一是向全行所重申严禁高息揽储，废除一切与金融法规和利率政策不符的“内部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利率政策，如今后再有违者，将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的纪律处分；二是在吸收储蓄存款方面不再向各机构和职工下达任务指标，不搞各种名目的揽储大会战，而是靠真正优质服务、高效服务吸引客户，扩大储蓄；三是在柜台核算、办理承兑汇票和中介业务等方面坚持原则，做到准、快、好，诚心诚意为客户，不损害客户一丝毫的利益；四是开办一切业务，都严格按照金融法规和总行颁布的220条规章制度办事，坚持做到遵纪守法，就处分谁；五是切实搞好内审内控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以防为主，防纠结合，把违规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目前，这个行已对过去违规揽储进行了全面彻底清理，对违规经营方面的问题组织开展了自查自纠，并多次召开全体职工会和中层干部会，反复学习有关文件，总结经验教训，增强经营法规观念，提高政策水平和认识能力，为今后杜绝违规行为、实施规范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王兆琪）

走出使用身份证的误区

居民身份证在日常生活中并未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有的人将身份证随处乱扔，有的人将身份证丢失后也不及时补办，还有的人因身份证使用不当遇到各种各样的麻烦。这些人缺乏使用身份证的法律意识，无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走进了形形色色使用身份证的违法误区。

出借身份证吃苦果

居民刘某要开一家饭店，在申请营业执照时正巧自己的身份证丢失尚未补办，他便向朋友赵某借身份证。赵某二话没说便将身份证借给刘某办手续。饭店开业后，仅几个月就欠债15万元。债主们一次次上门讨债，刘某无力偿还，债主于是诉诸法律。由于这家饭店是用赵某的居民身份证注册的，赵某系法人代表被推上了被告席，糊里糊涂地被法院判决负担偿还欠款的连带责任。不仅如此，赵某因出借居民身份证，还受到公安机关的治安处罚。我国《居民身份证条例》第15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公民转让、出借居民身份证或使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可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因法律意识淡薄而受牵连的赵某在接受了处理之后追悔莫及。

及假出生日期的身份证。一些被升学、就业、结婚年龄限制所困扰的人千方百计寻求伪造身份证的途径，而制假身份证又有油水可赚，于是制假、买假用假者大有人在。

他人无权私自扣留身份证

四川来的打工妹小霍刚到饭店打工第一天，她的身份证就被老板“保管”起来，后来她得知其他打工者的身份证也交给了老板。从这以后，每次她到邮局、银行去取钱时，总要向老板要回自己的身份证。按法律规定，除了公安机关外，任何单位、个人都无权扣留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正因为小霍及同事们不知道以上这些规定，所以在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践踏时也不能依法保护自己的利益。

因为使用身份证不当出现的误区并不仅仅限于上述这些，公安机关提醒市民：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提高身份证法律意识。（建常等）

让“零投诉”多起来

产品质量受不受欢迎，谁说了算？自然是用户。产品质量如何，竞争谁来评判？当然也是用户。而某种产品的“零投诉”，正是用户对这一产品质量信任的标志和最好评价。

前不久，中国消费者协会在北京举行的‘97全国消费者投诉通报新闻发布会上披露：全国100家大中城市消费者投诉站对58种空调品牌消费投诉调查结果显示，青岛“海信牌”空调器为无投诉品牌。海信空调“零投诉”，令人欣慰，也为其它厂家树立了榜样。

近年来，许多产品的质量令人担忧，产品抽检合格率明显偏低（平均78%）。有不少厂长（经理）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丢了“乌纱帽”，更为严重的是，产品质量低劣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及生命安全带来严重危害。无数“质量事故”已为人们敲响了警钟。作为生产厂家，理应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把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放在首位，使用户“买的放心，用的舒心”。

产品质量“零投诉”，是消费者对该产品的“最高奖赏”，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你的产品“毛病”多，久而久之，用户自然会“用脚投票”而买其它品牌的同类产品。你让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既坑害了消费者，最终也会“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作为生产者，我们怎能不引以为戒呢！

其实，要做到产品“零投诉”也不难。关键看我们的厂家敢不敢于自己宣战，能否战胜“自我”。只要我们的企业在质量问题上不抱有“幻想”，或者明知是合格产品，因贪蝇小利，而使之进入市场，切实做到不合格产品不出厂，那么，产品的“零投诉”完全是可以达到的，而且一定会逐步多起来。

法制小议

力度，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并针对发力的话费争议，一些到底，弄清原委，给消费者一个实在、明确的答复。

第三，抓住典型，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近年，时有偷窃盗打电话的新闻曝光，一定程度上震慑了盗打电话的发生。因此，各地邮电部门要引以为鉴，与公安、司法密切配合，抓住本地盗打电话的典型案件不放，并将赔偿处罚情况公之于众，给盗打电话者以沉重打击。

第四，管好用好电话。

据资料，大部分话费争议与消费者没有管好用好电话有关。有的属于子女、亲朋随意拨打，有的属小孩贪玩乱拨，有的是消费者不懂邮电资费政策，白天黑夜侃神聊。因此，消费者要采取措施管好用好电话，必要时自己将长话记录下来，避免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话费争议。（马驹）

当心电子车票有假

本报讯 犯罪嫌疑人陈立民因利己忘义，涂改铁路电子车票，使废票“复活”，日前被西安铁路警方抓获，当场收缴作废车票39张。

3月22日上午11时，犯罪嫌疑人陈立民持两张当日已被挖补涂改过的537次至成都方向的硬座车票在西安火车站售票大厅签证时，被正在巡视的西安铁路公安处治安队民警抓获，并当场从其口袋中发现作废车票37张。

涂改电子车票，不但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而且严重影响了铁路声誉，侵犯了旅客的合法权益，往往造成一座两票、一卧多票或有票无座的情况。

据查，今年36岁的犯罪嫌疑人陈立民系四川省大足县天星乡桥头村农民，自去年4月以来，陈和其同伙从旅客手中购买废旧车票，尔后进行挖补涂改，再向旅客发售，从中牟取暴利。鉴于此，铁路警方提醒广大旅客，切莫将自己使用过的车票卖给他人或从个人手中购买车票，以免上当受骗。（卫国 杜彬 彭琴）

作为户籍管理重要证明的居民身份证在日常生活中并未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有的人将身份证随处乱扔，有的人将身份证丢失后也不及时补办，还有的人因身份证使用不当遇到各种各样的麻烦。这些人缺乏使用身份证的法律意识，无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走进了形形色色使用身份证的违法误区。

出借身份证吃苦果

居民刘某要开一家饭店，在申请营业执照时正巧自己的身份证丢失尚未补办，他便向朋友赵某借身份证。赵某二话没说便将身份证借给刘某办手续。饭店开业后，仅几个月就欠债15万元。债主们一次次上门讨债，刘某无力偿还，债主于是诉诸法律。由于这家饭店是用赵某的居民身份证注册的，赵某系法人代表被推上了被告席，糊里糊涂地被法院判决负担偿还欠款的连带责任。不仅如此，赵某因出借居民身份证，还受到公安机关的治安处罚。我国《居民身份证条例》第15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公民转让、出借居民身份证或使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可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因法律意识淡薄而受牵连的赵某在接受了处理之后追悔莫及。

及假出生日期的身份证。一些被升学、就业、结婚年龄限制所困扰的人千方百计寻求伪造身份证的途径，而制假身份证又有油水可赚，于是制假、买假用假者大有人在。

他人无权私自扣留身份证

四川来的打工妹小霍刚到饭店打工第一天，她的身份证就被老板“保管”起来，后来她得知其他打工者的身份证也交给了老板。从这以后，每次她到邮局、银行去取钱时，总要向老板要回自己的身份证。按法律规定，除了公安机关外，任何单位、个人都无权扣留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正因为小霍及同事们不知道以上这些规定，所以在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践踏时也不能依法保护自己的利益。

因为使用身份证不当出现的误区并不仅仅限于上述这些，公安机关提醒市民：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提高身份证法律意识。（建常等）

话费争议之浅见

产生了话费争议。但邮电部门往往自以为是：“电脑计费没毛病”，“从你的电话打出来的，你没打，谁打了！”等等官衙衙门的严词厉语时常出现。为此，邮电部门要切实加大优质服务力度，将“消费者就是我们的衣食父母”落实在日常的服务工作中，设身处地为消费者着想，为消费者负责，真正正正做消费者的“贴心人”。

其次，广泛宣传，让消费者放心。

电话话费争议是近一两年的事。但由于邮电部门只注重发展业务的宣传，导致消费者对邮电资费政策、电话使用常识等问题知之甚少。因此，邮电部门要加大对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资费政策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并针对发力的话费争议，一些到底，弄清原委，给消费者一个实在、明确的答复。

第三，抓住典型，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近年，时有偷窃盗打电话的新闻曝光，一定程度上震慑了盗打电话的发生。因此，各地邮电部门要引以为鉴，与公安、司法密切配合，抓住本地盗打电话的典型案件不放，并将赔偿处罚情况公之于众，给盗打电话者以沉重打击。

第四，管好用好电话。

据资料，大部分话费争议与消费者没有管好用好电话有关。有的属于子女、亲朋随意拨打，有的属小孩贪玩乱拨，有的是消费者不懂邮电资费政策，白天黑夜侃神聊。因此，消费者要采取措施管好用好电话，必要时自己将长话记录下来，避免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话费争议。（马驹）

公民如何要求行政赔偿

行政赔偿，又称行政侵权赔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或者在实施国家行政管理职权过程中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在我国，根据《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予以赔偿的行政侵权行为包括以下几类：

——行政行为侵犯人身权。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1.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2.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
3.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4. 殴打或者以其他方法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1. 违法罚款、违法没收财物、违法征收财物、违法摊派费用。
2. 违法征收财物、违法摊派费用。
3.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4. 殴打或者以其他方法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买卖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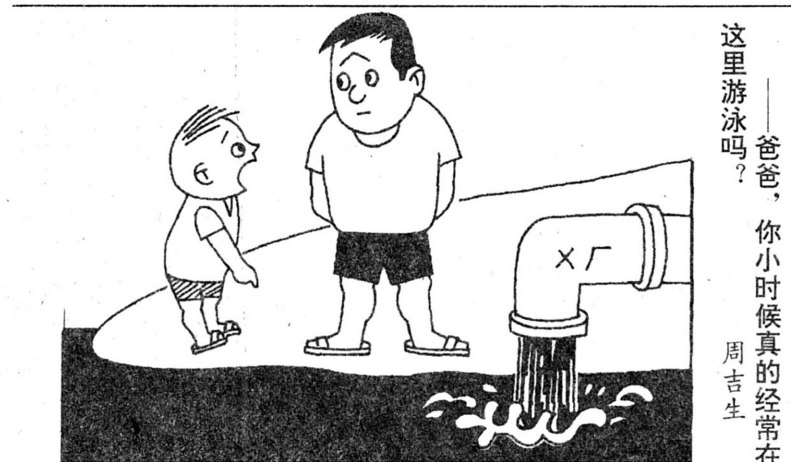
四忌

一忌后悔。买卖股票，成败得失，全在一念之间。一旦买入，便应下定决心，决不后悔。否则，一旦被套，便会产生后悔心理，从而影响判断，导致错误决策。

二忌贪心。买卖股票，不可贪心。贪心者，往往欲求过高，结果适得其反。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投资目标，并严格执行。

三忌冲动。买卖股票，不可冲动。冲动者，往往在情绪波动下做出决策，容易导致失误。应保持冷静，理性分析，做出明智选择。

四忌盲目。买卖股票，不可盲目。盲目者，往往跟风炒作，缺乏独立思考。应深入了解市场，掌握规律，做出独立判断。



爸爸，你小时候真的经常在这里游泳吗？

周吉生

位的高端已被商品经济大潮冲刷，昔日冷清的小街小道已出现了一排排商机盎然的各色店面。房屋租赁这一经济现象，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已越来越普遍。朋友，当你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别忘了给自己留个心眼，房屋租赁合同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才能有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李海林）

行政赔偿，又称行政侵权赔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或者在实施国家行政管理职权过程中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在我国，根据《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予以赔偿的行政侵权行为包括以下几类：

——行政行为侵犯人身权。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1.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2.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
3.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4. 殴打或者以其他方法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1. 违法罚款、违法没收财物、违法征收财物、违法摊派费用。
2. 违法征收财物、违法摊派费用。
3.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4. 殴打或者以其他方法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照，责令停业停产、没收财物的；2. 违法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3. 违法侵犯财产权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受害人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须经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对行政赔偿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受害人一方面提出行政赔偿要求，要求法院审查某一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判决撤销或变更该行为，同时又要求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的，法院可以一并受理。这种连带式赔偿诉讼，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为前提，法院在审理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并审理赔偿问题，可以简化程序，节省人力物力及节省时间。

行政赔偿诉讼可以调解，这一点上与一般行政诉讼不同。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适用调解，原告、被告均表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调解结案。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1. 违法罚款、违法没收财物、违法征收财物、违法摊派费用。
2. 违法征收财物、违法摊派费用。
3.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4. 殴打或者以其他方法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学法贵在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自今年3月1日起施行。我省建设银行系统根据省建设厅的要求，积极开展学习《建筑法》、贯彻执行《建筑法》活动。那么效果如何呢？笔者走访了陕西省防腐总公司。这家公司从总公司机关到各项目经理部都掀起了学习《建筑法》的热潮，并且自觉用法律规范公司的行为，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建筑法》自1997年11月份颁布之后，该公司总经理牛万真就十分重视，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都必须熟悉《建筑法》，掌握《建筑法》，用法来规范自己的言行，规范公司的一切业务活动，并要求每个员工都了解《建筑法》，且强调说：你既然从事建筑业，你就不应该是《建筑法》的盲点。为此，公司将印好的《建筑法》的报纸迅速复印了几十份，发给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让他们先学一步，然后再组织所属人员学习，并且在公司的生产例会上抽出时间，请法律专业人士讲解法律，解惑答疑。眼下如果你到该公司去，向管理人员或是项目经理询问《建筑法》的一些条款时，这些人无不说得头头是道，令人佩服。学习的贵在应用。一个多月来，该公司干部员工在业务实践中自觉地用《建筑法》规范自己的行动，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在宝鸡市天然气输送管道工程防腐项目中，省防腐总公司严格按照《建筑法》办事，制订了科学规范的施工方案，在数家公司的竞争中一举中标。在这个工程施工中也严格按法办事，严把材料购进质量关，不搞分包和转包，工程队的管理和施工质量都受到了建设单位的高度评价。许多建设单位都说：省防腐总公司不仅是守法的模范，也是建设单位信得过的施工单位。（张承民）

房屋租赁合同应登记

王文下岗后欲开一家小五金店谋生。质几处选择，相中了陈军租赁的一间店面，双方经过一番讨价还价，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过了几天，王文准备就绪，欲进入店面装修时，发现该店面已被装饰一新，张灯结彩正开张营业卖灯装饰。原来陈军在与王文签订租赁合同后，为谋高利又将该店面以每月1800元的租金租赁给了张平开灯店。双方还在房产管理部门就租赁合同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王文要求陈军履行合同，双方几经交涉不成，王文遂向法院起诉。

法院经过审理，确认前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因未登记备案而不生效，不受法律保护。为什么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不受法律保护，而后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受法律保护呢？经济合同的生效，在法律上应具备4个条件：一是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合法；二是合同主体的意思表示真实；三是合同的内容合法；四是合同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形式。这四个条件对合同生效来说是缺一不可的，否则即是无效经济合同。我国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价格、维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王文与陈军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因未依法登记备案，不具备法定形式而无效；陈军与张平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因依法登记备案，符合法定形式而有效。符合经济合同的生效条件而生效。

走在大街上，或许你早已发现，原先机关、学校等单位，现在都挂上了“房产管理部门”的牌子，这是为什么呢？原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利益主体多元化的出现，统计工作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统计工作的难度也越来越大，问题也日趋复杂。1996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以下简称《统计法》），同时根据这一决定对1993年12月制定的《统计法》做了修正。修订后的《统计法》对规范统计行为，严肃统计活动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统计法》的完善实施，标志着统计步入法治轨道。

全国八届人大期间，我国的立法工作得到明显加强，法制的逐步健全保障了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健康快速发展。《统计法》的

喜看统计步入法治轨道

当会走进信息时代，取得和作用离不开统计。统计是运用各种统计方法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等统计活动的总称。随着社会主义市

计体制的原则；统计资料真实性的原则；统计工作科学性原则；统计工作受社会监督的原则。这些基本原则的确立，为统计机构和统计工作人员依法执行统计任务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统计活动中各个环节的责、权、利，因而泾渭分明。

统计资料是国家和社会的共同财富，对掌握社会经济情况、进行科学决策有着重要的作用。现实生活中，有些单位和个人法制观念淡薄，假借瞒报，统计资料的真实性是巨大的。针对这些不法现象，《统计法》专门规定了统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统计违法行为的惩处，完善了处罚机制。《统计法》在国家管理和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将会日益明显，《统计法》的贯彻实施将把统计活动带到一个新的领域。

（周延伟）

行政赔偿，又称行政侵权赔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或者在实施国家行政管理职权过程中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在我国，根据《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予以赔偿的行政侵权行为包括以下几类：

——行政行为侵犯人身权。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1.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2.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
3.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4. 殴打或者以其他方法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1. 违法罚款、违法没收财物、违法征收财物、违法摊派费用。
2. 违法征收财物、违法摊派费用。
3.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4. 殴打或者以其他方法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个体工商户经营的门市部为什么违法

编辑同志：

某工商户，因经营小五金，在宝鸡市天然气输送管道工程防腐项目中，省防腐总公司严格按照《建筑法》办事，制订了科学规范的施工方案，在数家公司的竞争中一举中标。在这个工程施工中也严格按法办事，严把材料购进质量关，不搞分包和转包，工程队的管理和施工质量都受到了建设单位的高度评价。许多建设单位都说：省防腐总公司不仅是守法的模范，也是建设单位信得过的施工单位。（张承民）